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一月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应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 14:30
- 二、 会议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 三、 主持人致欢迎辞
- 四、 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五、 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
- 六、 股东逐条审议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七、 议案表决
- 八、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 九、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 签署、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会议闭幕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及具体用途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发生银行	预计发生时间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的担保	6,000.00	1 年	北京银行 总行营业部综合授信	2018 年 3 月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的担保	3,000.00	1 年	华夏银行 灯市口支行综合授信	2018 年 2 月
北京中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办理	10,000.00	2 年	北京银行 和平里支行	2018 年 9 月

司		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				
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办理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	3,500.00	2年	工行东城支行	2018年7月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4,500.00	2年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和交通银行徐汇支行	2018年11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8 年度授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为 120 亿元，具体包括，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40 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具体授信额度数额以届时实际签署的授信合同所约定的为准。

2、在上述 120 亿元授信额度累计范围内，授权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以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的形式对前述金融机构的授信实际额度进行调整。

3、公司可在上述五家银行授予的最高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各项本外币信贷业务，包括但并不局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法人透支业务、项目贷款及金融资产业务等。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应委托理财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1、委托理财是指在公司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行为；授权委托理财业务是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的额度、期限和要求下决策和办理公司委托理财业务。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参考银行风险评级 PR2 及以下。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本授权下进行的所有委托理财业务均应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收回投资。

3、授权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